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董事 8 名，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维东先生召集，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66 名，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06,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司董事林兆伟先生、于建忠先生、王晋先生、严海宏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